

“9·04”新浩壹都大厦死亡事故调查组

“9·04”新浩壹都大厦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4日11时许，华富街道办安监科报：在街道办事处辖区新浩壹都大厦C栋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受伤；17时45分，该伤者在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2018年9月5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安监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安监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委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17649F，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刘某望，成立日期1999年2月4日，住所北京

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32989Y，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周某平，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4 幢。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16】010015-02。

经查：2013 年 9 月 4 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了新浩壹都的幕墙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后，幕墙保修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期满后，该公司又与开发商承诺将保修期延长两年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经北京市住建委审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重组分立给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务随之转移，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从事相关施工等业务。

2、深圳市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浩壹都物业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317614B，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黄某东，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8 日，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大厦裙楼 5 层，2018 年 10 月 30 日经营场所变更为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101。

（二）政府部门相关安全监督单位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物业监管科），系物业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其职能为：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负责辖区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业主大会成立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负责组织区优秀物业项目考评工作，配合国家、省、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物业项目的考评工作；负责协调辖区物业管理纠纷及信访案件的处理回复；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处理与物业管理方面有关的工作。

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区住建局（物业监管科）对辖区物业进行行业监管检查共出动 456 人次，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管项目 186 家。同时，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培训、及时召开警示教育会，共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警示教育会 10 场，培训人数累计 2564 人次。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贺某友（死者），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481*****793X，汉族，湖南耒阳人，系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售后维保部维修工人，其本人执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

2、徐某文，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40524*****0511，汉族，山西陵川人，系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售后维保部维保班组长，事发时担任新浩壹都幕墙维保现场负责人，其本人执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

3、周某平，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5*****7516，汉族，北京东城区人，系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8月，新浩壹都管理处检查发现大厦C栋裙楼幕墙出现多处漏水，就联系幕墙维保单位派人前来进行维修。8月31日，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派遣维修人员徐某文带领万义坤前来新浩壹都进行情况核查，期间因为天气下雨原因未能进行相关维修补漏作业。9月3日，贺某友来到新浩壹都后才正式开始进行维修补漏作业。

现场监控显示：9月4日上午10时许，贺某友在C栋裙楼处幕墙渗水部位进行高空补胶作业，作业结束后安全降落至二楼雨棚上面。11时9分时，贺某友从二楼雨棚西侧处乘坐座板式单人吊具沿高空作业工作绳索下降地面过程中，其座板发生侧翻，导致贺某友发生高坠（头部先着地）。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浩壹都物业人员分别拨打了110、120，同时将事发现场进行保护，120将伤者送往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救治。接报事故后，福田区安监局、华富街道办、福田公安分局派员赶到现场，对事故原因展开调查。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贺某友，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481*****793X，汉族，湖南耒阳人。

根据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18]病鉴意 140 号），贺某友的死亡原因为高坠导致重度颅脑损伤。

共 4 页 第 1 页

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
康怡司鉴中心[2018]病鉴意 140 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人：深圳市公安局华富派出所

委托事项：死亡原因鉴定

受理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

鉴定材料：1、司法鉴定委托书
2、贺志友常住人口登记卡复印件 1 页
3、成年男性尸体 1 具

鉴定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

检验地点：深圳市公安局法医检验中心

鉴定地点：本中心法医病理鉴定室

被鉴定人：贺某友，男，38 岁，身份证号：430481[]

在场人员：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刑警大队警官陈驰，死者妻子李娟

二、基本案情

据委托人及相关资料介绍：2018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公安局华富派出所接报称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 E 都后门金中环服务公寓大门左侧一名工人从约 4 楼的高度坠落，送医院救治无效死亡。现深圳市公安局华富派出所委托本中心要求对贺某友进行尸体检验，以查明死亡原因。

三、鉴定过程

（一）检验方法

GA/T 147-1996《法医学尸体解剖》、GA/T 148-1996《法医病理学检材

共 4 页 第 4 页

出内重外轻的损伤特点，符合高坠伤的成伤特点，其死亡原因为重度颅脑损伤。

2、本例尸检未发现生前存在可引起死亡的病理改变。

五、鉴定意见

被鉴定人贺某友死亡原因为高坠导致重度颅脑损伤。

鉴定人：法医学副教授 卢庆林 ()

(执业证号：441918241058)

副主任法医师 孟庆仁 ()

(执业证号：441914141031)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1、贺志友尸体检验及组织病理学检验照片
2、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47.7228 万元，主要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人道主义援助费等。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现场勘查情况。



雨棚离地高度为 5.0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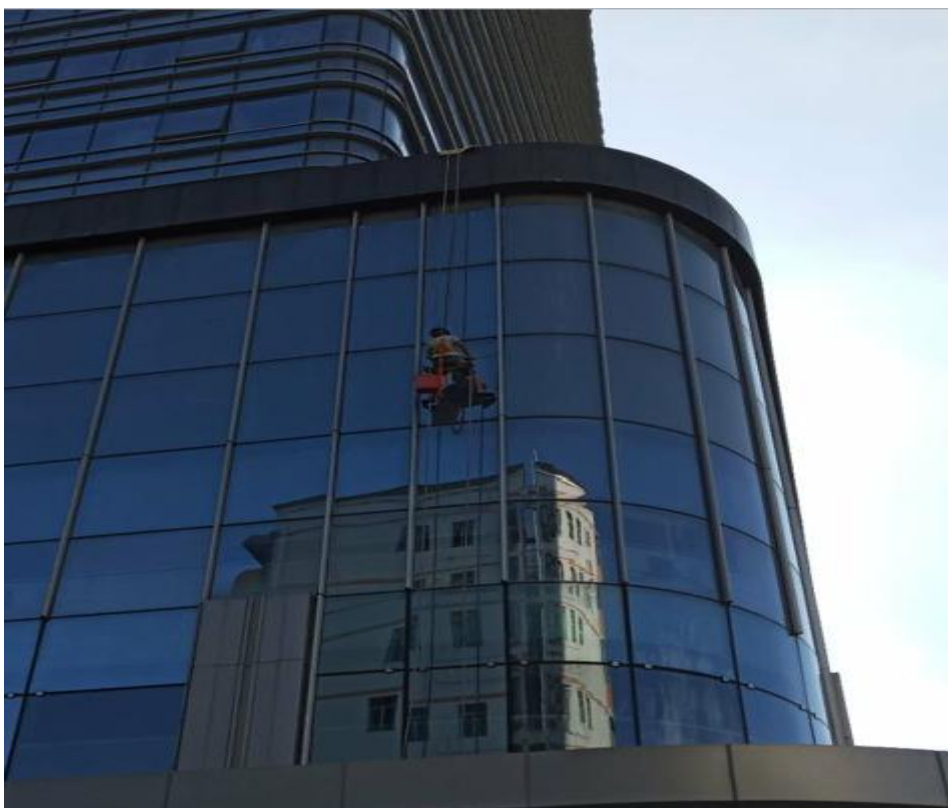
雨棚沿边的长度为 3.86 米



雨棚沿边的宽度为 0.85 米



图片显示：事发现场只有一条工作绳（无生命绳），涉事工人身上安全带的安全绳违规扣系在工作绳上；另脚上穿的是凉鞋，并非防滑软底鞋。



事发当天上午高空作业的工作场景（除工人鞋子外，其他情形符合高空作业要求）



五楼平台处显示两条绳子（工作绳、生命绳）事发前的状况

经查：在施工作业前，施工单位有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有制定幕墙工程维修漏水施工方案、维修工程安全应急预案；在高空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能够按照规定使用工作绳与生命绳，安全带的安全绳系挂在生命绳上且使用了制锁器。

在高空作业施工结束后，作业人员从二楼雨棚往地面降落的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只使用一条工作绳，未使用安全绳，且安全带上的安全绳违规系挂在工作绳上，未与生命绳单独系挂，也未使用制锁器。

（二）事故发生原因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科学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1、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在高空作业结束后，利用座板式单人吊具从二楼雨棚往地面降落的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只使用一条工作绳，未使用安全绳，且安全带上的安全绳违规系挂在工作绳上，未与生命绳单独系挂，也未使用制锁器，致使发生高坠时，安全绳失去应有的保护作用。

2、间接原因

高空作业过程中，现场监管人员未对作业人员穿着非防滑鞋（穿凉鞋）的行为进行制止；且未按规定配备两名安全监管人员，现场只在绳索系扣点处设有一名安全监管人员，未在地面按要求设立安全监管人员。高空作业结束后，现场

监管人员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发现并制止高空作业人员在高空升降时违规使用一条工作绳的行为。

（三）事故性质

“9·04”新浩壹都大厦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督促本单位的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区安监局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2、深圳市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浩壹都物业服务中心，在幕墙维保人员进场前严格审查高空作业资质，且在施工过程中有巡查，发现问题能够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履职到位。

建议不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贺某友，在进行高空作业时，未按规定穿着软底防滑鞋；高空作业结束后，利用座板式单人吊具从二楼雨棚往地面降落的过程中，违反高空作业操作规程（只使用一条工作绳，未使用生命绳，且安全带上的安全绳违规系挂在工作

绳上，未与生命绳单独系挂，且也未使用制锁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周某平，系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区安监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徐某文，系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派遣到新浩壹都幕墙维保的现场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在进行高空作业时未按要求配备现场的安全监督员，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贺某友的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幕墙维保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特别是幕墙维保高空作业时要严格遵守高空作业规程，加强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隐患风险防范意识；同时在进行悬吊作业时，要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专业安全监督员，有效进行安全作业监控，防

范类似高坠事故发生。

（二）深圳市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浩壹都物业服务中心，要进一步加大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力度，依据《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要求，一是根据所在街道办事处委托，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备案服务，配合街道办事处及其辖区有关部门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并定期将安全生产备案信息以及日常安全巡查信息上报所在街道办事处；二是将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的有关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安全生产指引等内容提前告知建设单位或业主；三是建立健全日常安全巡查制度，及时组织巡查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施工和零星作业活动；四是配合有关部门、街道办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三）福田区住建局作为物业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此事故召开事故警示会，必须将此事故情况传达到辖区所有物业服务企业，让企业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同时要加强行业监管执法力度，防范类似事故。

附件：关于“9·04”新浩壹都大厦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代拟稿）

“9·04”新浩壹都大厦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8年11月1日